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務人 戴鈺媛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

01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  
09 59號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  
10 憑。

11 三、再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1月3日函，就屬於  
12 清算財團財產之股票變價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  
13 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  
14 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